

河南省土地志丛书



南阳卷

镇平县土地志



中州古籍出版社

人上 F-301-67

镇平县土地志¹⁷

镇平县土地管理局编

中州古籍出版社

镇平县土地志

镇平县土地管理局编

责任编辑:钟林 责任校对 王明军

中州古籍出版社出版

郑州市农业路 73 号 邮编 471003

河南省南阳市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16 开本 19 印张 380 千字

1998 年 10 月第 1 版 1998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800 册

ISBN 7-5348-1706-4/K·667

全套定价 960.00 元 本书定价 78 元

序

盛世修志,此乃为中华民族一大优良传统。《镇平县土地志》的编纂工作,始于1996年10月,是在河南省、南阳市土地主管部门的指导下而开展的一项全新工作。《镇平县土地志》的问世,承蒙各级主管领导部门以及社会各界人士的大力支持,更赖于参与修志的同志们不辞艰辛、孜孜以求,终于在文献资料不足、编辑人员少、修志起止时间有限的情况下,两度寒暑,六易其稿,完成了38万余字的宏篇巨著,为镇平文化宝库增添了一块绚丽的瑰宝。值《镇平县土地志》脱稿面世之际,我谨代表镇平县土地管理局全体干部职工向为《镇平县土地志》呕心沥血做出积极贡献的各级领导、社会各界有识之士和从事《镇平县土地志》编纂工作的同志们表示衷心感谢。

土地,是人类赖以生存的根本命脉。土地资源,又是国民经济发展中无可替代和不可再生的珍贵资源。而土地资源的利用效益如何,均与社会制度和土地使用制度息息相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受封建社会土地私有制的束缚,土地资源多为地主阶级占有,农民则处于少地或无地境况。这一土地权属和土地使用制度现象,严重地束缚着生产力的发展,导致土地资源综合利用率不高,影响了农业和非农业建设事业的快速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进行了一系列土地使用制度变革,土地资源的利用价值进入了全新发展时期。50年代初期,经过土地制度改革,结束了封建土地所有制,实现了个体农民土地所有制。1956年,对农业社会主义改造后,变个体农民土地所有制为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1958年的人民公社化运动中,变劳动群众集体土地所有制为社会主义公有制下的集体土地所有制。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农村经济管理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改革了农业土地使用制度。农村普遍实行了“土地所有权归集体,土地经营权归农户”的双层经管体制,土地权属和经营权属明晰。这种土地经管方式的实施,既进一步解放了生产力,又合理地调节了农业和非农业建设用地新格局,使有限的土地资源在整个国民经济和县域经济的发展中,发挥出巨大的动力和活力。

土地管理和资源保护历来有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由于社会制度

不同,加之战争迭起,自然灾害频仍,官府对土地保护很少问津,致使大片土地废弃或荒芜。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党和政府重视土地管理工作,相继建立健全了土地专管机构,不断加强对土地的管理,土地资源的利用价值明显提高。但在社会主义土地制度的执行过程中,人们受“地大物博”的旧意识和“职能分散,政出多门,重复管理”的影响,违法占地和滥用耕地现象时有发生。70年代后期至80年代初期,县内无计划建设用地、无规划住宅用地现象日甚,致使大量土地被无故占用,土地利用格局失调,土地资源浪费现象较为严重。

1986年6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颁布后,土地管理工作纳入了有法可依轨道。同时,为强化土地管理工作,县、乡、村三级土地专管机构随之健全,在维护土地公有制下的开发、利用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面对人均耕地1.14亩和各业争地日益突出及后备土地资源严重不足的基本县情,镇平土地管理这一千秋大业,光荣而艰巨,任重而道远。因此,“珍惜土地,保护耕地,造福子孙后代”是我们这一代人不可推卸的责任,又是党和人民赋予土地管理部门的一项艰巨而又神圣的使命,岂能任其事湮!坚信,在中共镇平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经过全社会的共同努力,镇平土地管理事业必将取得丰硕成果。在这块1490.3平方公里的土地上,必能保障镇平92万人民“吃饭与建设”的协调发展。

资治、存史、教化是志书的主要功能。《镇平县土地志》是集一方土地史料之大全,又是一部史料翔实、内容丰富的乡土教材。面世后,将使本县多一历史信息库,为各级领导和决策者察昔、知今决策有据提供了佐证。既是镇平各界人士多一份乡土教材,又是客居异地他乡的镇平桑梓和关心支持镇平发展的有志之士多一沟通信息的桥梁。同时,以本土历史激发爱憎,惩恶扬善,增进了解,共谋发展,承前启后,继往开来,将发挥一定的有益借鉴作用。

《镇平县土地志》虽已问世,但因近代、现代史料残缺,当代土地管理政出多门,造成土地档案资料保存完好无几。又因镇平县土地管理局建立时间晚,涉及土地管理的资料存量有限,加之视野狭窄,遗漏与谬误在所难免,诚请读者指正,以便续修匡正。

镇平县土地管理局局长 牛天顺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

凡 例

一、指导思想:本志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以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为准绳,力求全面、准确记述镇平县土地资源的利用历史与现状。力求思想性、资料性、科学性的统一。

二、时限:上溯事物发端,下限 1995 年。且遵详近略古的原则,重在记述建国以来县内土地资源的变化状况。特殊情况,时间则下限至 1996 年,如概述、机构设置、土地监察等。

三、体裁:采用述、记、志、录、图、传并貌,以志为志,突出志体,按章、节体编排。

四、表述形式:以事分类,设序、凡例、概述、大事记、志、附录、编后记。全志为章、节体,章下设无题小序,序下设节。辅以图、照片、表格随志所需设置。

五、立足专志:本志是一部部门专志,有其特定方位,有其空间的限制。所录史料,以土地分类为主,兼顾土地资源分工,横分门类,纵记史实。故重点突出一个“土”字,不受其它事物影响和限制,力戒“上犯旁侵”之忌。

六、记述方法:以横排竖写为主,个别内容根据篇目设置所需,则纵、横结合。尤其是处理共性和个性方面的资料,采取重复互见,随事带叙,但各有侧重加以详叙。此外,对弃而可惜又无法贯通志书的资料,则归大事记或附录中揽承。

七、立足文体:本志表述采用现代汉语规范的语体文,只记事物发展始末,不做评述,寓观点于史料之中。其中,概述采用有叙有议,叙议结合。

八、时间、数字表述:中华民国前,用朝代纪年,采用汉字,加括号阿拉伯数字相对照。如光绪三十二年(1907 年)。中华民国之后,均使用阿拉伯数字。如民国 37 年(1948 年)。

建国前数据,均摘录于旧志。建国后的志中数据使用分 3 个时期。1949 至 1991 年,均采用县《统计年鉴》数据;1992 至 1994 年,采用“土地详查”数据;1995 至 1996 年,采用“土地变更”后数据。包括纪年,按照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等 7 个部门公布的《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使用。故凡表述数量的,一律使用阿拉伯数字(包括部队番号),表述性语言中的数字,

则使用汉字。

九、机构与县辖政区名称、地名使用称谓：机构首次出现时用全称，其后简称。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中共镇平县委员会，简称“建国后”、“县委”、“县政府”。其中，“解放”一语，意指镇平解放时间，如 1948 年 5 月等。县、乡镇、村三级政区称谓，均以各时期命名称谓引用，以时有序记载，如地方、保、区、公社、乡镇等。

十、标点符号：以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署修订发布的《标点符号用法》规定为依据。

十一、资料：所录资料，均来自各级档案馆，历代旧志和有关部门及知情人员提供的口碑资料，均经考证，故在编纂时，一般不再注明出处。

十二、附录收录内容：主要记载归之无类的重要综合资料。附录中所收文献，均系有重要研究价值的文献，故采取全文照录，不妄加删改，保持文献原貌。

目 录

序

凡例

概述 (1)

大事记 (15)

第一章 建 置 (47)

第一节 位 置 (47)

第二节 境 域 (47)

第三节 建置沿革 (48)

第四节 行政区划 (49)

附： 乡镇所辖村委名称 (51)

第二章 土地资源 (55)

第一节 资源概况 (55)

第二节 资源调查 (61)

第三节 土壤状况 (65)

第三章 土地制度 (83)

第一节 私有制 (83)

第二节 公有制 (85)

第三节 土地使用制度改革 (88)

第四章 土地赋税 (93)

第一节 农业税 (93)

第二节 契税 规费 (100)

第三节 耕地占用税 (104)

第四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 (106)

第五节 农林特产税 (108)

第六节 土地增值税 (111)

第五章 土地规划 (113)

第一节	综合农业区划	(113)
第二节	农业分区概述	(115)
第三节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125)
第四节	土地利用分区	(130)
第五节	基本农田保护区规划	(133)
第六章	土地利用	(137)
第一节	种植业用地	(137)
第二节	林业用地	(140)
第三节	园业用地	(143)
第四节	畜牧 渔业用地	(144)
第五节	居民点及工矿用地	(145)
第六节	交通用地	(151)
第七节	水利用地	(154)
第八节	未利用土地	(157)
第七章	土地开发与复耕	(159)
第一节	平整土地	(159)
第二节	除涝治浸	(160)
第三节	开荒复耕	(161)
第四节	基本农田保护	(162)
第八章	建设用地管理	(165)
第一节	居民建房用地管理	(165)
第二节	乡镇企业用地管理	(169)
第三节	国家建设用地管理	(171)
第四节	三资企业用地管理	(174)
第九章	地籍管理	(219)
第一节	土地登记	(219)
第二节	土地利用现状调查	(222)
第三节	确权发证	(230)
第四节	土地分等定级估价	(232)

第五节 地籍档案管理	(237)
第十章 土地监察	(245)
第一节 监察机构	(245)
第二节 职责 职权	(246)
第三节 监察活动	(247)
第四节 土地权属纠纷调处	(251)
第五节 土地案件监察举例	(256)
第十一章 土地宣传	(269)
第一节 宣传组织	(269)
第二节 宣传活动	(270)
附一：宣传作品	(273)
附二：土地谚语	(279)
附三：土地对联	(280)
第十二章 机构设置	(283)
第一节 管理机构	(283)
附： 职责 制度	(287)
第二节 党组织建设	(290)
附： 职责 制度	(290)
第十三章 人物 荣誉	(293)
第一节 人物简介	(293)
一、 人物传略	(293)
二、 当代名人简介	(296)
第二节 科研成果	(302)
第三节 先进单位 先进个人	(303)
第十四章 乡镇概览	(307)
附 录	(331)
一、 文 献	(331)
二、 文 告	(362)
三、 文章选载	(369)

编 后 记	(377)
-------------	-------

概 述

(一)

镇平县位于河南省西南部,南阳市西北侧。东邻南阳市卧龙区,南界邓州市,西与内乡县相接,北同南召县毗邻。地理座标位置介于东经 $111^{\circ}58'$ ~ $112^{\circ}25'$ 、北纬 $32^{\circ}21'$ ~ $33^{\circ}21'$ 之间。县境东西长 42 公里,南北宽 53.8 公里。1992 年土地详查结果表明,县域土地总面积为 1490.3 平方公里,分别占河南省、南阳市总土地面积的 0.9% 和 5.6%。

镇平建置历史悠久,沿革多变。夏、商、周属吕国境。汉、三国魏设涅阳、安众二县。唐置安固、深阳二县。金初,置阳馆镇。金正大三年(1226 年),始置镇平县至今。县政府驻城关镇,历为全县行政中枢,政治、经济、文化活动中心。1996 年,县辖 7 镇 16 个乡,有 409 个村民委员会 6 个居民委员会 5100 个村民小组。城乡居民户 237730 户 923921 人,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 625 人。境内有 19 个民族,分别属汉、回、蒙古、满、壮、藏、维吾尔等民族。其中,汉族占全县总人口的 95.26%,其他 18 个民族占 4.74%。

镇平县土地管理局成立于 1996 年 2 月,为县人民政府派出的行政执法机构。辖城关、石佛寺、晁陂、贾宋、侯集、老庄、卢医庙 7 个建制镇土地农房管理所和城郊、柳泉铺、遮山、二龙、四山、高丘、王岗、曲屯、枣园、马庄、黑龙集、张林、杨营、郭庄、安字营、彭营 16 个乡土地农房管理所。

县境地形复杂,山、丘、平兼而有之,为县境地貌主要特征。地势北高南低,大体呈条状自西北向东南逐渐倾斜,自然形成山区、丘陵、平原 3 种地形,约各占县域总土地面积的三分之一。其中,北部山区土地面积 60.7 万亩,占全县总土地面积的 27%;中部丘陵区 84.8 万亩,占总面积的 37.2%;南部平原区 79.2 万亩,占总面积的 35.3%。山区海拔高程 300 至 1665 米;丘陵 170 至 300 米;平原为 125 至 170 米之间。

县境河流属长江流域唐、白河水系,有大小河流 19 条,较大河流有赵河、严陵河、潦河,全年径流量约 3.45 亿立方米。水资源总量为 4.32 亿立方米。其中,地表水 3.45 亿立方米,地下水 0.87 亿立方米,人均 480.6 立方米,亩均 397.6 立方米。地下水属重碳酸盐类型。PH 值在 7.1 至 7.6 之间,矿化度

0.25至0.3克/升,水质好,适应人畜饮用和灌溉。河流之间,分割成扇形冲积地况,形成大面积肥沃土地。

县境属北亚热带温暖半湿润气候,受季风转换影响,寒往暑来,四季分明。北有伏牛山脉的五朵山为屏障,最高处海拔高度为 1665 米,东南部地势大降,最低处海拔高度为 125 米,大体形成一背风向阳倾斜面,气候温和,光照充足。全境年均气温 14.5℃ 至 15.6℃ 之间,日照 2013 小时,无霜期 230 天左右。年均降雨量 709.5 毫米,对农作物和其它动、植物生长有着十分有利条件。

自然资源比较丰富。已查明植物类 767 种;野生动物类 29 种;有开采价值的矿产品 19 种。

境内交通十分便利,焦枝铁路斜穿县境 11.32 公里;312 国道横贯县境东西;207 国道纵穿县境南北。县城至各乡镇均有公路相通,构成四通八达的公路网。

优越的地理位置,丰富的自然资源和优美的自然环境,为镇平县的繁荣昌盛和经济发展提供了得天独厚的有利条件。1978 年 12 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镇平的对外开放、对内搞活步伐加快,城乡建设日新月异,经济发展速度较快,成为南阳市乃至全省县域经济发展强县之一。1990 年,被中共南阳地委、行署命名为综合改革开放示范区。1992 年,又被中共河南省委、省政府定为全省 18 个综合改革开放特别试验县之一。

(二)

境内地域面积幅员辽阔,土地资源丰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和后,县先后 4 次开展了土地面积调查,为科学利用土地,开发土地提供了翔实依据。但由于各时期的调查手段、目的和测算技术上的差异,全县各时期的土地总面积不尽一致。

民国 20 年(1931 年),县地方自治委员会十区办公处清丈全县土地结果,县域总面积 4925 方里(每方里 540 亩),折合土地总面积 2659500 亩。1982 年,综合农业区划调查结果,县域总面积 1500 平方公里,折合土地总面积 225 万亩。1984 年全县土壤普查结果表明,县域总面积由以前的 1500 平方公里降至 1491.1 平方公里,减少 8.9 平方公里,土地总面积由以前的 225 万亩降至 2236704 亩,减少土地面积 13296 亩。1992 年土地利用现状调查结果,县域总面积 1490.3 平方公里,较以前的 1491.1 平方公里减少 0.8 平方公里,土地总

面积与以前的 2236704 亩相比降至 2235446.5 亩,减少土地面积 12575 亩。

土层土壤资源结构合理,土类、土属分类明晰。1959 年县开展的土壤调查和 1984 年南阳地区土壤普查专业队对县境的土壤普查结果表明,县内不仅有大面积的与生物气候带相适应的地带性黄棕壤与棕壤土,而且还分布有区域性的砂礓黑土、潮土、水稻土、紫色土壤,以及由此产生特定的土壤属性而划分为 6 个土类 12 个亚类、31 个土属、93 个土种。县境土壤类型虽然繁多,但在分布上具有明显规律性。黄棕壤土类总面积有 1285616 亩,占全县总土壤面积的 69.29%。其中,耕地面积 10572 亩,占总耕地面积的 56.41%,主要分布在县城北部的山区和中部丘陵地带。砂礓黑土类总面积有 504754 亩,占全县总土壤面积 27.21%。其中,耕地面积 50311 亩,占全县总耕地面积的 1.6%,主要分布在县城北部的山区和中部的丘陵地带。棕壤土类总面积为 3605 亩,占全县总土壤面积的 0.19%,全为林地。分布在海拔 1100 米以上的二龙乡五朵山周围的山林地带,其下限同粗骨性黄棕壤亚类相接,主要分布在县城北部的山区地带。水稻土类总面积 2640 亩,占全县总土壤面积的 0.14%。其中,耕地面积 2640 亩,占全县总土地面积的 0.2%,主要分布在自然水源丰富地带。潮土类总面积为 24443 亩,占全县总土地面积的 13.2%。其中,耕地面积 23075 亩,占全县总耕地面积的 1.83%,主要分布在赵河、潦河、严陵河的两侧地带。

县境土质资源良好,土壤肥力较高,并具有十分明显肥力特征。据南阳地区土壤调查专业队 1984 年在镇平采集的各种土壤类型的表面层农化样品的 1315 个(其中,耕地 1239 个,非耕地 76 个)剖面诊断样品 86 个共 258 个层次化验结果表明,全县土壤 PH 值在 7 至 7.5 的中性土壤占全县土壤总面积的 43.03%;PH>7.5 的微碱性土壤占土壤总面积的 56.97%。其养份含量为:有机质含量在 2.5% 以下,平均值 1.26,含氮量 64PPM,属中等水平。速效磷含量(P_2O_3)在 1.78 至 47PPM 之间,平均 9PPM 以下。其中,高丘乡仅含 4PPM,为极度缺磷乡。速效钾(K_2O)含量在 58 至 325PPM 之间,平均 199PPM。其中,城关镇为 244PPM 之间,城郊乡、马庄乡、张林乡、晁陂镇、枣园乡、曲屯乡等乡镇为 233 至 222PPM 之间。侯集镇为 154PPM,含量最低。

(三)

土地资源调查,是综合开发土地资源的前提,土地利用现状详查,是科学

预测后备土地资源的基础条件。镇平自建制以来,随着县域综合经济区划的不断调整,其土地利用结构由起初的单一农业开发用地,逐步拓展到工业、商业、服务业、交通、能源、居住、旅游、景点等领域的综合开发,土地资源的利用价值不断提高,其耕地面积利用结构相应不断缩小,各历史时期的土地利用状况则有明显变化。

明万历九年(1581年),全县耕地利用总面积有 597439 亩。清顺治元年(1644年),全县耕地利用总面积为 285254 亩,较前减少耕地面积 312185 亩。康熙十四年(1695年),全县耕地利用面积增至 633011 亩,较前增加 34775 亩。

民国初,在孙中山提出的“平均地权”主张下,全县土地总面积和利用结构较前均有明显变化。民国 20 年(1931年),全县土地总面积增至 2659500 亩。其中,按土地利用项目和占有量划分,耕地利用结构总面积 789545 亩;公共设施用地 38486 亩;山坡及山坡林用地 1701303 亩;其它未利用土地面积为 130166 亩。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随着非农业建设用地项目的不断增多,县域土地利用结构随之有了较大变化。1951 至 1995 年,县先后开展 3 次土地资源调(详)查。1951 年土地改革时,全县有总耕地面积 1232211 亩,较 1950 年增加 257901 亩。1982 年开展的综合农业区划调查时,县域土地总面积 225 万亩。其中,按土地利用的项目和占有量划分,耕地总面积有 110.7 万亩;林地总面积 36.8 万亩;河流与水利设施用地面积 13.9 万亩;荒山占有面积 28.5 万亩;村镇、工矿企业用地面积 17.5 万亩;公路用地面积 6.6 万亩;其它用地面积 11 万亩。1984 年土壤普查结果,县域土地总面积 2236704 亩。其中,总耕地面积 1250513 亩,其它利用面积为 977191 亩。1992 年土地详查结果,全县利用和未利用土地总面积 2235446.5 亩。其中,总土地面积中有耕地面积 1241633.2 亩,占全县总土地面积的 55.54%;园地面积 10438.8 亩,占全县总土地面积的 0.08%;林地面积 146878.5 亩,占总土地面积的 6.57%;居民点用地和工矿企业用地面积 242829.4 亩,占总土地面积的 10.86%,交通用地面积 53972 亩,占总土地面积的 2.42%;水域用地面积 110288 亩,占全县总土地面积的 4.9%;未利用土地面积 429386.6 亩,占总土地面积的 19.21%。同时,在土地利用结构划分中,按照土质优劣,将全县的农、林、牧用地的 1855092 亩划分为 1 至 6 个地类级。其中,一级地总面积 21072 亩;二级地面积 377056 亩;三级地面积 376846 亩;四级地面积 264717 亩;五级地面积 27211 亩;六级地 598490 亩。

1995 年土地利用变更调查, 县域总土地面积 2235446.5 亩, 实际利用土地面积 2055022.2 亩, 占总土地面积的 91.3%, 尚未利用土地面积 80424.3 亩, 占总土地面积的 8.7%。其中, 按土地利用项目及其占用量划分, 耕地面积为 1238358.45 亩, 占总土地面积的 55.4%; 园地面积 12427.2 亩, 占总土地面积的 0.56%; 林地面积 148680 亩, 占总土地面积的 6.65%; 全县居民点及工矿企业用地面积 253399.2 亩, 占总土地面积的 11.34%; 交通用地面积 55470.8 亩, 占总土地面积的 2.48%; 特殊用地面积最少, 实际占地面积 3119.4 亩。这种土地利用布局结构的形成, 不仅有效地发挥了土地资源的综合效益, 而且对开发后备土地资源的永续利用, 提供了科学参数。

(四)

镇平自建置以来, 土地所有制的演变经历了封建社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的两个历史社会时期。夏、商、西周朝代, 镇平境内土地实行“王有”制度, 即出现了土地国有制度。后经历朝统治者的推波助澜, 至秦朝之始, 封建土地私有制度即由此时代确立, 土地权属性质逐渐得到法典上的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 在这种土地制度下, 在一定程度上使土地资源得到了比较合理的开发和利用, 推动了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进步。但其发展结果, 则形成大量土地高度集中于权贵豪强之手, 贫穷人家占有量极少的局面。明末, 镇平乔旗营村土地大户梁铎有地 10 万余亩, 时称“千顷梁”。清代, 本县大榆树村土地大户王硕卿有地 5000 余亩, 地跨南阳、镇平 6 个自然村。民国初, 杨营街土地大户秦品三全家 6 口人, 拥有土地 700 亩, 人均百余亩。至镇平解放前夕, 占全县总人口 9.4% 的地主、富农拥有大面积土地, 却占全县总耕地面积的 43%, 人均占有耕地量是贫农的 6.4 倍。在旧中国实行的封建土地所有制下, 土地大户们则利用占有的土地租佃给无地或少地的农户耕种, 广大农民世代深受其剥削。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 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 经过土地所有制和使用制度的一系列改革, 改封建土地所有制为社会主义土地所有制; 改土地私有制为土地国(集体)有制, 并以法律的形式, 使社会主义的土地公有制在全县牢固确立。自 1951 至 1996 年的 45 年间, 土地使用制度进行了几次改革。

1951 年 3 月, 县委、县政府派工作组深入农村, 进行土地改革运动。按照中共中央关于“依靠贫农, 团结中农, 有步骤地消灭封建剥削制度, 发展生产

的”的土地改革精神,对地主的土地实行没收,对富农的多余土地实行征收,把没收、征收的土地、房屋等生产、生活资料,按照“中间(中农)不动两头(地主与贫苦农)平”的原则,全部分给农民。至1952年,土地改革中共没收、征收地主、富农耕地145659亩,全部分给无地或少地农户所有。土改结束后,对全县土地所有者颁发了“土地、房产所有证”。至此,废除了数千年以来的封建土地所有制,实行农民个体土地所有制。

1953至1956年的互助合作和试办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运动中,土地权属仍归农户私有,实行“土地入股分红,劳、地各半分配”的半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性质下的土地使用制度。1956年,由初级社向高级农业生产社的发展过程中,对土地使用制度和土地权属性质再次进行改革。取消土地入股分红,实行“土地入社,归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制度。原实行的农民个体土地所有制,遂被改制成为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

1958至1965年的“人民公社化运动”和贯彻中共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时期,以土地资源为单元的主要生产资料由高级社所有变为人民公社所有后,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土地公有制由此确立。且在“一大二公”的形势下,集体土地任意被无偿划拨后,不仅大量土地资源被占用,且又埋下了许多不利于生产力发展和提高农民生活水平及土地权属纠纷隐患。1961年,县贯彻中共中央提出的“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八字方针中,整顿和压缩了一大批一哄而起、效益不高的县、社二级工业企业,所占土地全部退农复耕。同期,为减少和恢复三年自然灾害所造成的损失和元气,改生产大队为生产小队为基本核算单位,实行土地、牲畜、农具、劳力“四固定”,并落实社员们的自留地、宅基地、饲料地和鼓励农户开垦的小片荒地。1962年,县对农民又实行了“借地”政策,农民和集体所有土地基本稳定。至1965年,在这种土地经管使用办法下,农民生产积极性高涨,土地利用效益明显,农业经济和人民生活水平均得到恢复和提高。

1966至1976年的“文化大革命”时期,在批判“三自一包”的形势下,相继又收回了社员经营的自留地、借地、饲料地和所垦荒地,极大地挫伤了农民经营土地的积极性,使农业经济在徘徊中前进,农民们的温饱问题长时期得不到解决。

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县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精神,改革了农业用地和非农业建设用地的使用制度。首先,在农村实行了以土地为基础,承包土地为特征的土地使用制度改革。实行定土地、定劳力、定产量、定工分、超产奖励“五定一奖”责任制。嗣